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策咨询”)的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联行，证券代码：002285)自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资产的名称：同策咨询的控股权
- (二)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孙益功、刘哲
- (三) 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四)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策咨询的控股权。

2.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将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

3.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并另行签署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

4. 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确定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